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01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廠製售之「"友你"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326號，批號：2020.09.07~2020.09.17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16日桃衛藥字第1090121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廠」製造之「"友你"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326號，批號：2020.09.07~2020.09.17」產品，涉屬未經核准製造之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4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